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般暨實驗(實習)課程教學助理申請表**

 **學年度第 學期**

|  |
| --- |
| ※個人基本資料 |
| 班級 | 　　　　 　 系(所)　 年　 班 | 姓名 |  |
| E-Mail |  | 連絡電話 |  |

|  |
| --- |
| ※申請學習類型 |
| □一般課程 | □實驗(實習)課程 |
| 參與教學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學習指導教師 |
|  | 　　　系(所)　　年　　班 |  |
| 開課時數(A) | 教師講授時數(B) | 協助實驗(實習)時數(C=A-B) |
|  |  |  |
| 參與項目(可複選) | □協助教師準備授課資料及教材 □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□協助教師授課大綱、授課內容上網　□協助管理數位平台□協助教師批改平時考卷 □協助教師批改作業□協助演算類實習課程　 □協助教師進行大班教學□協助補救教學　 □協助實驗/工廠類實習課程□課後回覆學生問題　 □引導學生進行PBL討論□其他： 學習指導教師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**注意事項**

* 本申請單請於每學期第二週結束前，由各所收齊繳回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存查。
* 擔任一般或實驗(實習)課程之教學助理，不得與研究所修課有衝堂之情形。
*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，需按時繳交學習報告或考核表等資料，並留意有關課輔預約系統及電子信箱之訊息公告。
* 依規定凡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參與本校舉辦之相關培訓活動。